

# 中東局勢的回顧與展望

石樂三

在過去一年中，由於以色列與埃及達成了一項西奈臨時和平協定，中東的緊張情勢隨之緩和下來。今年中東大局，仍未脫離爆炸性的危機。一般觀察家認為，中東和平繫於巴勒斯坦問題能否解決。美國務院代理助理國務卿桑德斯（Harold Saunders）在去年十一月遞交眾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一項文件中強調了巴勒斯坦問題是中東「衝突的核心」。埃及總統沙達特亦說，「一九七六年是巴勒斯坦年。」從目前中東外交的發展看來，這些言論都是中肯的。

## 一 美國的中東「逐步」外交計畫

回顧一九七五年的中東局勢，值得吾人檢討和注意的，不外下面的幾個重大問題：

第一、美國實施中東逐步外交計畫的結果。

第二、蘇俄對美國中東逐步外交計畫的阻力。

第三、第卅屆聯合國大會對中東問題的重要決議案。

一九七四年，美國國務卿季辛吉先後促成了以、埃、敘三國間的第一階段隔軍協定之後，翌年，他繼續展開了中東「穿梭外交」活動，希望在美國現階段的「逐步」（Step by Step）外交政策下，能夠進一步促成新的臨時和平協議，以緩和和中的緊張氣氛。

季辛吉基於這項政策，曾於一九七五年三月赴中東作十六天的訪問。目的在達成一項西奈臨時和平協議。但由於以、埃雙方堅持立場，互不讓步，前者要求解除「軍事性」狀態，而達成一項涵有「政治性」的和平協議；後者則主張純屬「軍事性」的談判，反對解除軍事狀態，因為恐懼以色列藉此理由而持續其長期佔領政策。其結果導致了季辛吉穿梭外交的失敗，誠非其預料所及。

福特政府檢討這次季辛吉調停的失敗，結果將責任歸咎於以色列的「個強外交」，故對以色列頗表不滿。於是，華府一面着手重行評估其對中東政策，一面下令停止對以色列提供廿二億元的軍經援助，其中包括最新武器——地對地長矛式飛彈及F—15型噴射機。

儘管美國在中東遭受了這次外交上的挫折，可是，華盛頓並未氣餒而因此捨棄其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相對地，埃及總統沙達特正在此際宣佈，埃及定於六月四日重行開放蘇彝士運河；更自動延長聯合國和平部隊駐留西奈的期限為三個月（四月廿四日屆滿）。這兩項行動，足以顯示埃及謀求和平的誠意與決心。至於以色列方面，由於物質精神都必須仰賴美國的支援，更當期待季辛吉國務卿早日恢復其穿梭外交，以衝破中東和平談判的僵局。

在這種有利的形勢下，白宮曾乘機展開了一系列的外交活動。福特總統先於六月一、二兩日在奧地利首都薩爾斯堡與埃及總統沙達特舉行會談；繼而於六月十五、十六兩日在華盛頓與以色列總理拉賓會談。這兩次高峯會議的結果，不但補償了季辛吉三月在中東遭受到挫折的損失，同時亦為未來的中東和談帶來了新的希望。

季辛吉為了把握此一大好機會，又於七月間單獨與拉賓總理在西德波昂舉行會談，這次會談決定了季辛吉再度恢復其穿梭外交的信心。於是，他會於八月廿日啓程前往中東，經過十二天的斡旋工作，終於九月一日促成了以

、埃間新的臨時和平協定，這項協定初由以、埃雙方總理簽字，再由兩國代表團在日內瓦和平會議席上正式簽署。

這項協定包括三項公開的文件（協定，附件及議定書）及一項秘密文件①。根據協定本文規定，以色列自九月一日起兩個月內交還埃及阿布魯迪斯油田（Abu Rudeis Oilfields），五個月內撤出西奈兩隘口——吉地和米特拉（Gidi and Mitla Passes）。現在以色列已遵約完整將油田交還埃及，而兩隘口則將於本（一九七六）年二月初撤出，交由聯合國和平部隊接管。同時埃及亦履行協定准許以色列裝載「非軍事用品」貨船——但非以色列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

至於以色列與美國所簽訂的秘密文件可能包括兩項重要規定：（一）美國對以色列提供包括石油在內的整批援助，並對以色列在未來的阿以談判中履行一切合作的承諾；（二）美國獲得埃及的一系列「諒解」，包括聯合國和平部隊三年駐留日期，同意不封鎖以色列通過紅海的貨輪，並允許「緩和」埃及試圖以政治經濟孤立以色列。此外，美國同意對以色列單獨提供二十億元以上的援助，同時華盛頓亦正在試圖對埃及發展一項多方「側面」的整批援助。②

福特總統盛讚這項新協定是「十年來甚至本世紀歷史中最大的成就。」季辛吉國務卿更慎重地表示，此一協定「給中東地區帶來了一個和平機會。」

然而，阿拉伯國家多半對上項協定表示不悅，而反對最厲者厥為敘利亞和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敘利亞復興黨政府在西奈協定達成之後，隨即發表了一項聲明，指責它是「阿拉伯奮鬥過程中的一次重大挫折。」巴解組織首領阿拉法特認為，美國促成西奈第二階段的隔軍協定，是與巴勒斯坦人民革命運動背道而馳的。

一向親美的約旦國王胡笙亦反對這項西奈臨時和平協定，他所持的理由是：（一）該協定規定，雙方及中東地區的衝突，不應以軍事，而應以和平方式解決。他認為埃及及其他兩國的領土尚在繼續被以色列佔領之中，固然非用武力所能解決，但任何國家應有權運用一切抉擇來收復失地。（二）埃及與以色列簽署這項協定之前，並未曾與任何阿拉伯國家協商，故阿拉伯世界對此不無懷疑與憂慮。（三）美國對以色列提供空前未有的武器援助，將使以色列原有的軍事優勢更為增強了！③

## 一一 蘇俄對美國「逐步」外交的阻力

當一九七三年十月，中東戰爭結束之後，美俄兩超強即曾共同組成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Geneva Peace Conference on Middle East），以進行解決善後的中東問題。但會議僅舉行一次，就開始休會迄之於今。

會議停止的原因，主要由於美國恢復一九六九年的羅吉斯計劃（Rogers Plan），這項計劃是以「逐步外交」為解決中東問題之基礎，因為中東問題極為複雜，不可能在會議桌上獲得全面的解決，而只能循求個別外交途徑次第加以解決；其實質問題包括巴勒斯坦及耶路撒冷等最棘手問題，留待最後在日內瓦和平會議中解決。

蘇俄則堅決反對美國的逐步解決中東問題計畫，仍然主張早日恢復日內瓦和平會議，以尋求徹底解決整個中東問題，因為莫斯科唯恐華盛頓在中東角逐中掌握領先的地位。

當時以埃及為首的親俄派阿拉伯國家認為，美國與以色列之間存有不變的特殊關係，而蘇俄則與以色列的外交關係仍在中斷之中，因此，為謀求打破中東的和談僵局，埃及總統沙達特有意與支持以色列的盟主——美國修好。

華盛頓洞悉沙達特的這項新構想，於是，季辛吉國務卿自一九七四年初開始其中東「穿梭外交」，竟能迫使以色列先從蘇彝士運河西岸撤軍，繼而從東岸繼續撤離，並於同年三月促成了一項以、埃間蘇彝士運河軍事隔離協定；接着又於五月連續促成了另項以、敘間戈蘭高地的隔軍協定。更重要的，埃及、敘兩國因隔軍協定的達成，而與美國恢復了中斷將近七年之久的外交關係。相反地，蘇俄在中東的影響力已開始傾斜了。

蘇俄為了扭轉這種不利的形勢，並反制美國在阿拉伯世界中與日俱增的影響力，曾不斷對華府獨自致力於調停以、阿爭端予以公開抨擊，更無時不想早日恢復日內瓦和平會議之召開。蘇俄外長葛羅米柯且曾痛擊季辛吉企圖在中東達成局部的和平。他認為，這却是一種「惡性方法」，此一方法，非但不能解決中東問題，而且只能加深中東地區的衝突。

當一九七五年三月，季辛吉的中東穿梭外交陷於停頓之中，莫斯科曾趁此機會開始採取主動外交，加緊展開恢復日內瓦會議的運動。克里姆林宮的策

略，其先決條件是在促成阿拉伯國家採取共同立場，來對抗以色列及美國的統一策略。

阿拉伯三國重要人物曾於同年四月間先後應邀前往莫斯科訪問，以便就重開日內瓦會議問題交換意見。伊拉克強人胡賽因（Saddam Hussein）於四月十四日訪問莫斯科四十八小時。伊拉克雖非直接參戰國，但基本上反對任何政治解決中東問題，亦即主張以武力解決中東問題。

埃及外長法米（Ismail Fahmi）於四月十九日正式訪俄三天，曾與俄共總書記布里茲涅夫會談，雙方同意儘早恢復日內瓦會議。但埃及主張須做好一切準備工作，暗示不積極推動此一會議之召開。

敘利亞外長哈達姆（Abdul Halim Khaddam）四月廿三日正式訪俄三天。除兩國同意迅速恢復日內瓦會議外，俄外長葛羅米柯更向哈達姆提出會議的議程建議，這項建議包括：解決所有被以色列佔領之阿拉伯領土；保證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權利，從而建立他們自己的國家；保證所有中東國家（以色列在內）的獨立生存及發展權利。這三點建議已被敘利亞所接納。

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LO）首領阿拉發特（Arafat）四月廿八日率團訪問莫斯科十天，曾與葛羅米柯及馬立夫（俄共書記）舉行數次會談，結果蘇俄同意支援巴解組織的立場，巴勒斯坦人民權利及在日內瓦會議席上與阿拉伯代表合作，以共同對付美國與以色列。

此外，蘇俄外交部同時還派遣兩名官員，祕往耶路撒冷與以色列談判，蘇俄駐美大使杜布萊寧也和以色列大使在華盛頓接觸頻繁。蘇俄出席日內瓦會議代表團主席亦曾前往安曼，試探胡笙國王對日內瓦會議的態度。

在這一連串的外交活動之後，莫斯科遂於一九七五年五月提出了三項基本解決方案：（一）以色列自所有佔領區撤退。（二）堅決保證以色列的獨立與領土完整。（三）建立一個巴勒斯坦國家（在約旦河西岸地區和加薩走廊。）

但蘇俄不料季辛吉又於一九七五年八月恢復其穿梭外交，而於九月一日促成了一項西奈臨時和平協議。季辛吉這次斡旋和平的成功，的確給予蘇俄另一次重大打擊。因此，克宮不惜用盡一切手段，百般阻撓和破壞戈蘭高地新隔軍談判的進行。

敘利亞受了蘇俄企圖分化阿拉伯世界的影響，一面嚴厲譴責埃及總統沙達特出賣了整個阿拉伯人的權益，一面拒絕季辛吉繼續促成戈蘭高地第二階

段的隔軍協議。於是，季辛吉不得不中止其逐步解決中東問題的計畫，而只好給予莫斯科另一次恢復日內瓦和平會議的機會。

### 三 第卅屆聯大對中東問題的重要決議

去（一九七五）年十月召開的第卅屆聯合國大會，曾經熱烈地展開中東問題的辯論。在阿拉伯和亞非兩集團密切合作下，通過了一系列包括反猶太民族主義者（Anti-Zionism）在內的議案，這些決議案不但給予以色列空前未有的打擊，同時亦對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受到了相當不利的影響。美國參院對聯大反猶太民族主義決議案特別表示激昂，曾經在十一月十二日投票中一致通過美國「重行評估進一步參加」（to reassess further participation）聯合國大會的議案。這項議案是由共和黨參議員斯考特領銜提出的。<sup>④</sup>

聯合國大會曾先於十一月十日以壓倒性票數通過一項議案：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參加由聯合國贊助的「中東問題的一切努力、談判和會議」。投票結果是一〇一票對八票，廿五票棄權。<sup>⑤</sup>

聯合國大會復於十一月十一日促成了一項譴責猶太民族主義（Zionism）決議案，這項決議公開指責猶太民族主義為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racism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之一種形式。投票結果是七二票對三五票，三十二票棄權。<sup>⑥</sup>

在這項議案辯論中，阿拉伯集團的發言人，曾指出在以色列控制下有若干歧視阿拉伯人的具體事實，例如在佔領區對阿拉伯人自由的橫加限制，以及拒絕巴勒斯坦人民重新返回巴勒斯坦定居等。這些事實無疑是獲得大多數會員國支持該案的主要因素。

聯合國大會又於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根據一個特種委員會所作報告而擬定的四項決議案。該委員會的任務是負責調查「以色列影響所佔領的領土內人民權利之措施」。<sup>⑦</sup>

第一項決議是譴責以色列兼併部份阿拉伯領土：在這些地區內任意殖民及遷入外來猶太人定居；任意毀壞和拆除阿拉伯人的房屋；任意沒收和徵用

阿拉伯人的財物；任意驅逐阿拉伯居民出境，也不准他們返回原居留地；任意逮捕阿拉伯的居民，並肆予惡劣懲處之類的暴行。

該項決議指出，上項種種措施「構成了對聯合國憲章的嚴重違反」，而與戰時保障平民的日內瓦協約牴觸，且為中東公正而持久的和平一大障礙。因而要求以色列「立即終止兼併及殖民在其所佔領的阿拉伯領土。」

對該項議案投贊成票者八十六國；反對者五國包括以色列、美國、哥斯達黎加、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棄權者廿四國包括歐洲共同市場九國、北歐四國及烏拉圭、委內瑞拉。

第二項決議案，重申日內瓦保障戰時平民協約，此項協約對所有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後被佔領的阿拉伯領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內均適用之；而再次呼籲以色列予以承認並執行該項協約的規定。

這項議案投票贊成者一百十二國（美國在內）；反對者兩國（以色列、賴比瑞亞）；棄權者七國。

第三項決議案，要求聯合國特別委員會「保持一貫努力，搜集戈蘭高地上古奈特拉（Quneitra）被以色列故意破壞情形，以及估計其被損毀性質和內容。」

這項議案投票贊成者八十七國；反對者兩國（以色列、馬拉威）；棄權者卅二國，包括美國、歐洲、拉丁美洲及非洲等國。

第四項決議案宣布，「以色列擅自改變哈利爾鎮伊布拉欣清真寺（Mosque of Ibrahim）的制度與組織以及對宗教崇拜的一切措施，一律視為無效。」同時要求以色列立即終止這些措施，並撤銷以前類似的所有措施。

這項議案投票贊成者八十二國；反對者五國（以色列、美國、哥斯達黎加、賴比瑞亞、尼加拉瓜。）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卅日通過了一項決議案，同意延長戈蘭高地聯合國緩衝部隊（U. N. disengagement observation force）六個月，並定於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中東問題，屆時邀請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參加辯論。

這項議案，除毛共、伊拉克未參加投票外，其餘十三個理事國一致投贊成票。⑧

以色列總理拉賓一方面向國會提出報告，指責安理會各理事國對敘利亞

政府的姑息，但將會付出毀壞和平機會的重大代價。他更譴責美國竟然符合敘利亞和蘇俄的策略，來支持安理會這項包括巴勒斯坦在內的決議案。另一方面隨即召集內閣緊急會議，決定採取三項措施：（一）杯葛一月十二日召開的安理會特別會議辯論中東問題。（二）於兩個星期內在戈蘭高地建立四個新遷徙區。（三）大肆空襲在黎巴嫩境內的巴勒斯坦難民營。⑨

在這次內閣會議結束不到廿四小時功夫，果然以色列出動三十架噴射機羣，猛炸黎巴嫩境內的巴勒斯坦難民營，結果造成了一百多名的死亡及一百五十多名的傷者，這是一九七三年以來以色列空襲黎巴嫩中另一次最大的死傷數字。

安理會應黎巴嫩政府的要求，曾於十二月四日召集緊急會議，討論以色列空襲巴勒斯坦難民營的重大死傷事件，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首次應邀參加辯論。經投票結果：計有九個理事國通過邀請巴解組織的議案；美、英、哥斯達黎加投反對票；法、義、日三國則棄權。

當十二月九日安理會進行激辯時，古雅納（Guyana）、伊拉克、茅利坦尼亞及坦桑尼亞四國聯名提出一項「譴責」以色列的空襲巴勒斯坦難民營議案，立遭美國大使莫尼漢投票否決，這是美國在安理會所運用的第十二次否決權，其中三次用於中東問題。美國否決該案的理由，以色列不應單方面遭受譴責，而來自黎巴嫩與敘利亞邊境襲擊以色列所造成的無辜生命的損失亦應受到譴責。（顯然指巴游而言）

## 四 一九七六年安理會的新形勢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安理會開始集會辯論有關巴勒斯坦在內的中東問題，主席沙勒姆（Slim Ahmed Salim）（坦桑尼亞大使）主動提出了一項動議，准許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享有充份辯論權，但無表決權。

對於這項動議，旋經十五個理事國舉行投票，結果以十一對一票通過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參加中東問題的辯論，而美國是唯一一反對票者；英、法、義三國棄權；以色列則拒絕參加辯論。儘管美國投反對票，但因為這僅是程序上問題，故不能構成否決權的適用。

阿拉伯集團業已組成一個特別委員會，負責起草對辯論之議案，這個委

員會代表包括埃及、敘利亞、約旦、利比亞及巴解組織。

該項草案可能根據埃及首席代表麥古德大使 (Ahmed Esmat Abdel Meguid) 所提出的六點計劃作為基礎。<sup>10</sup>

——安理會應一致採取一項議案，宣布中東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必須以巴勒斯坦人獲得自己的權利為基礎。

——一個獨立的巴勒斯坦實體應該建立起來，作為導向中東和平的基本需要和步驟。

——以色列應自一九六七年六月所佔領的阿拉伯領土作全面而確定的撤退。

——埃及相信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尚未獲得認真和有建設性地尋求解決整個中東問題的途徑。

——日內瓦會議應重行召開，而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代表應有權參加。——安理會應支持日內瓦會議的重開。

但巴解組織代表卡都米 (Farouk Kaddouni) 在這次辯論中，呼籲安理會採取一個「有效的決議」，使巴勒斯坦人民「返回故鄉」，包括今日以色列的全部，以及在以色列所佔領下的巴勒斯坦領土。<sup>11</sup>

卡都米更拒絕以安理會一九六七及一九七三年兩決議案作為中東和平談判的基礎。他認為這兩項決議案都是要求阿拉伯人承認以色列的存在，同時亦要求阿拉伯人「承認在一塊土地上建立一國的邊界，而這塊土地依照國際法原是屬於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權。」

至於對以色列交戰的阿拉伯國家元首們，包括埃及總統沙達特，敘利亞總統阿薩德及約旦國王胡笙等，都支持安理會的上項兩個決議案，並曾經直接或間接地聲明，「只要以色列從所有佔領區內撤退，而且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權利，阿拉伯國家便承認以色列的存在，並互相簽訂一項和平條約。」

美國務院發言人范西 (Robert Funseth) 最近表示，美國將否決任何「對中東和平問題沒有幫助的」議案。<sup>12</sup>

以色列外長艾倫一月初訪美時，曾與季辛吉會商達成三點原則，以阻止阿拉伯國家想改變中東問題談判結構的任何努力。<sup>13</sup>

——現有的安理會決議案——二四二及三三八號——是中東和平談判的「唯一基礎」。

——安理會不能代替日內瓦和平會議。

——對日內瓦會議不能加上任何新的因素。蘇俄始終堅持重開日內瓦和平會議，而在和平建立之前，必須解決三項基本問題：<sup>14</sup>

——「以色列軍隊必須撤出他們在一九六七年所佔領的領土。」

——「必須確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權利，包括建立他們自己國家的權利。」

——「必須保證所有中東國家的安全及獨立生存的權利。」

聯合國秘書長華德翰認為，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安理會通過的二四二號議案，確定解決中東問題的幾個原則，其中之一是巴勒斯坦難民問題，這項問題含有人道主義大於政治性作用。西方國家的立場將阻止安理會修改這項決議案，但安理會將採取一個單獨議案，以承認巴勒斯坦人的政治現狀。這樣就會保持住二四二決議案。<sup>15</sup>

從以上有關國家的立場看，安理會要想修改二四二號決議案是必將遭到美國的否決；而單獨採取一項承認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權利的決議是不無可能的。但無論結果如何，巴勒斯坦人民的權利顯然已成為以、阿爭執的核心問題。倘若這次安理會的辯論沒有任何結果，下一重新召開日內瓦和平會議的步驟是必然的，而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終將入會亦是無法攔阻的。

## 五 中東局勢的展望

一般觀察家分析，一九七六年中東局勢，似乎戰爭機會較和平的機會為多。<sup>16</sup>

中東權威人士認為，中東和戰前途繫於四大問題的解決與否：<sup>17</sup>

(1) 黎巴嫩回教徒與基督教徒之間的戰爭。

(2) 美國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承認問題。

(3) 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對以色列的生存權利承認，以交換被以色列佔領的阿拉伯領土上的巴勒斯坦鄉土問題。

(4) 以色列放棄對敘利亞的奇襲問題。

關於黎巴嫩內戰問題，情況極為複雜，不僅含有宗教、政治、經濟各方

面的因素，同時亦具有國際的政治背景<sup>⑱</sup>。貝魯特的戰火，對中東地區產生了極大的影響，而世界其他國家亦遭受到衝擊，歐洲共同市場為之困擾不安。美國已警告敘利亞與以色列不得干預黎巴嫩的內政。敘利亞外長曾揚言，倘基督教徒將黎巴嫩分割為二，則敘利亞將採取干預行動。以色列政府則警告，倘敘利亞干預黎巴嫩內政，以色列絕對不能容忍。除非黎巴嫩內戰早日終止，最後恐難避免外力的干預，甚至美俄兩超強亦有捲入戰爭的危險。

美國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立場似已經有了轉變，主要因為符合季辛吉的和平戰術。例如，當去年十二月敘利亞要求巴解組織代表參加今年一月十二日安理會辯論包括巴勒斯坦在內的中東問題時，美國居然投票支持，結果引起了美、以兩國關係的緊張。又如去年十一月間美國代理助理國務卿桑德斯(Harold Saunders)遞交衆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一項文件中，強調巴勒斯坦問題當作「中東衝突的心臟」看待。桑德斯這項文件透露出以色列與巴解組織談判的可能性，如果巴解組織肯放棄恐怖主義和承認以色列的生存權利。

關於以色列與巴解組織作互相承認的讓步，以色列內閣所通過的八點政策決議之一，是絕不與巴解組織談判，若巴解組織參加日內瓦談判，以色列亦將拒絕出席。但是，以色列內閣中至少有五位部長(溫和派)曾經提出一項新政策<sup>⑲</sup>，在這項新政策下，以色列宣布自己的願望來和任何巴勒斯坦集團談判，倘若它們肯宣佈承認以色列的存在，放棄使用一切恐怖手段，以及接受安理會第二四二及三三八號決議案。這項政策終被死硬派領袖拉賓總理所拒絕。

巴解組織代表在安理會辯論中東問題中表示，巴解組織已批准第一次以阿戰爭時聯合國調停人所提出的一九四八年分割計畫(Partition Plan)<sup>⑳</sup>。這顯示巴解組織改變了過去的政策——要求建立一個由阿拉伯統治的「巴勒斯坦國」代替以色列。

巴解組織態度之改變，主要是受了莫斯科的壓力。當該組織首領阿拉法特去年十一月間訪俄時，俄共領袖階層曾力促阿拉法特承認以色列的生存權利。蘇俄的這項措施，顯示有意使美國諒解不再否決巴解組織參加中東和談。<sup>㉑</sup>

至於以色列確定放棄其對敘利亞的奇襲，主要視美國能否對以色列好戰派施用壓力而定。以色列拉賓內閣的戰略是：(一)加緊對美國的密切關係；(二)

極力避免與阿拉伯領導國——埃及之間的衝突；(三)寧願與約旦談判交還約旦河西岸問題，而不以巴解組織為談判對象；(四)孤立敘利亞，並隨時憑其軍事優勢對敘利亞發動「先發制人」的奇襲。

西方國家最近亦表示，它們非常關心以色列在聯合國安理會結束中東問題辯論之後，跟着會攻擊黎巴嫩南部。而倫敦的西方情報消息，「中東情勢已變得非常嚴重，而且極具爆炸性，預料戰爭隨時會在該地區發生。」<sup>㉒</sup>

除此以外，安哥拉內戰亦構成對中東情勢的不利因素。季辛吉最近對來美訪問之以色列外長艾倫說，「就長程看來，安哥拉的情勢發展，對於以色列本身安全的困擾，猶較這次安理會的辯論中東問題更多。」他私下一再對艾倫說，「倘由於國會的反對，使美國阻止蘇俄軍事干預安哥拉內戰的努力失敗，則蘇俄及其他國家恐將不再理睬美國的一切警告。」季辛吉的看法，此種情勢會鼓勵阿拉伯國家如敘利亞在蘇俄支持下冒險對以發動攻勢。<sup>㉓</sup>

## 六 結論

誠然，當前中東情勢十分嚴重，再加上國際逆流形勢的衝激，觸發另一次戰爭，並非是危言聳聽。

但，依照季辛吉的上項看法，蘇俄利用安哥拉內戰，可能會鼓勵敘利亞對以色列發動攻勢。那麼，相反地，美國尤何嘗不可利用黎巴嫩內戰而鼓勵以色列對敘利亞發動一次奇襲來解除安哥拉危機呢？

基於理由，中東和戰前途，以、阿雙方自行抉擇的因素較小，而最要的仍然在於美俄兩超強的態度為定。

一九七六年是美國大選年，福特總統志在繼續入主白宮，他為了爭取美裔猶太人的選票，而維護共和黨的政治利益，美國可能延緩對中東問題的解決。

但在另一方面，蘇俄為了補救其在埃及所喪失的地位，而從美國奪回其原有的優勢，亦或將考慮改變其「不戰不和」的政策，從而鼓勵敘利亞對以色列發動一次局部戰爭，甚至恢復埃及的一切軍援，使其捲入這場新的戰爭。埃及為了恢復其在阿拉伯世界中的領導地位，參加戰爭行列亦屬於意料中之事。

總之，爲了避免中東戰爭的爆發，以及西方再遭到石油禁油的厄運，當前的亟務，莫過於美國爭取外交主動，一面力促以色列接納安理會第二四二及三三八號兩決議案確定其撤退時間表，一面說服蘇俄促使巴解組織承認以色列的存在，以交換美國對巴解組織的承認。

美國在完成這兩項重要步驟之後，再進一步着手儘早促成日內瓦和平會議的召開，討論解決中東的一切實質問題，其中包括巴勒斯坦民族權利及耶路撒冷等問題。這樣做，才能使中東危機獲得轉機，亦唯有如此，才能早日實現中東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註①參閱問題與研究第十五卷第一期拙作。

註②*Orbis*, Volume XIX, Summer 1975, No. 2, pp. 313-314.

註③*U.S. News & World Report*, Dec. 1, 1975 p. 56.

註④Washington, Nov. 12, 1975(UPP).

註⑤U.N. New York, Nov 10, 1975(AP).

註⑥U.N. New York, Nov. 11, 1975(UPP).

註⑦U.N. New York, Dec. 15, 1975(AFP).

註⑧U.N. New York, Nov, 30, 1975(AP).

註⑨*TIME*, Dec. 15, 1975.

註⑩U.N. New York, Jun. 13, 1976(AFP).

註⑪U.N. New York, Jan. 13, 1976(AP).

註⑫Washington, Jan. 6, 1976(AP).

註⑬Washington, Jan. 9, 1976(AP).

註⑭*Ibid*.

註⑮U.N. New York, Jan. 11, 1976(AP).

註⑯Beirut, Dec. 29, 1975 (AP) by Nick Ludington.

註⑰*U.S. News & World Report*, Jan. 5, 1976.

註⑱參閱問題與研究第十五卷第四期拙作。

註⑲*TIME*, Dec. 15, 1975 p. 13.

註⑳U.N. New York, Jan. 14, 1976(AP).

註㉑*The Guardian*, Nov. 25, 1975 by Hella Pick.

註㉒Cairo, Jan. 17, 1976(UPP).

註㉓*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an. 10-11, 1976 (Jan. 9.

N.Y.T.)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八日脫稿

## 共匪政治問題論集

張敬文等編著

本書所收輯的二十篇文字，可歸納為三部份：第一部份主要論述共匪的政治理論、鬥爭策略和工作方法。第二部份主要論述共匪竊據大陸二十餘年來所推行的幾項重大政治運動。第三部份主要論述共匪的政治制度，最後為「偽『四屆人大』與共匪動向」等篇。對於共匪二十餘年來的政治作為，從理論到實際，當可使讀者獲得初步的瞭解。二十五開本五〇六頁。

國內：每本實售新台幣伍拾元

國外：航空——每本美金七元五角。

平郵——每本美金二元五角。